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 2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30,16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14.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76,407,973.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总金额、成交价格以及回购期限均在回购预案的规定范围内。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